

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

江服科发〔2025〕38号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美丽江西研究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教学、学术单位：

根据 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江西省生态环境厅《2025 年度美丽江西研究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招标公告》精神及要求，2025 年度美丽江西研究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开始申报，现将我校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题目

（一）江西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江西的生动实践研究。

（二）江西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 城乡生态文明建设整体性联动推进美丽江西建设研究；
- 江西省美丽细胞建设的实践探索及典型案例研究。

（三）江西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 绿色生态文化提升美丽江西建设文化软实力研究；
- 新质生产力赋能江西绿色产业发展的机制与路径研究；
- 江西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与路径研究。

二、资助经费

（一）资助额度

重大项目每项资助 5 万元，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3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1 万元。

（二）经费拨付

项目经费分阶段拨付，立项后拨付 60%，结项后再拨付 40%。

三、申报条件

（一）课题组只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研究课题。

（二）申报重大项目者，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县级以上行政职务；申报重点项目者，应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主持完成过省社科基金项目，结项等级为良好以上；申报一般项目者，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三）项目负责人本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可作为成员最多参与一个项目申请；课题组成员同一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请；除负责人外，一个课题组成员最多不超过 8 位。课题组成员应参与实质性工作，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允许变更课题组成员。

（四）不可用同年度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科基金和其他国家级、省级项目的相同或相近选题来申报本项目。

（五）已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包括重大项目、年度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各类专项和艺术学、教育学单列学科项目等）、省社科基金各类项目（包括年度项目、智库项目、基地项目、地区基金项目和其他纳入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的各类项目）、国家与省教育科学规划、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尚未结项的负责人不能申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 2025 年 6 月 10 日之前的可以申报）。

（六）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个基金项目结项。

（七）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请书，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等学

术不端行为。凡在申请书中弄虚作假，不遵守《江西省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即作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

四、成果形式

（一）重大项目以理论文章和研究报告形式结项。其中，以理论文章结项的，项目负责人须以一作发表 2 篇 CSSCI 来源期刊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等报刊上，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学习时报》及新华网（理论频道）、人民网（理论频道）、求是网（理论频道）、光明网（理论频道）、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网等中央级主流媒体上发表且有较大网络传播影响的理论文章结项时可视为 CSSCI 来源期刊及以上刊物；以研究报告结项的，须获得正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二）重点项目以理论文章或研究报告形式结项。其中，以理论文章结项的，项目负责人须以一作发表 2 篇在《江西日报》等省级以上党报理论版或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研究报告必须获得副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三）一般项目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项，且必须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四）项目研究阶段从当年立项文件公布之日起至最终研究成果上报省社科规划办时止，在此之前发表的成果不能作为阶段性成果申报结项。

（五）凡以省社科基金项目名义发表相关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均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字样（含项目名称、批准号），若研究成果获多项基金资助，标注须排第一（国家级项目资助除外）。

（六）研究成果除了署本单位名称以外，还必须署美丽江西研究院。

五、结项时间

项目负责人必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相应要求完成课题研究。

六、申报要求

课题研究须严格按照《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管理。

申请人请按照要求认真填写《2025 年度美丽江西研究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申请书》，各单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统一汇总后，连同《2025 年度美丽江西研究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报送科技产业处，**截止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2025 年度美丽江西研究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申报

